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30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3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推动科研工作发展，促进科研团队形成，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增强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及多学科交叉融合，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任务是：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紧跟学科前沿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眼于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建设所需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成果推广以及企业、地方政府、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实际出发，开展方向明确、特色鲜明的技术应用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可承担人才培养任务。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其总体建设目标是：突出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形成若干有影响力的研究方向；吸纳和培育相关学科一流人才，打造出结构合理、作风过硬、团结协作的科研队伍，并充分发挥大学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培育高级别科研立项，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广泛开展横向合作，实现高效益的成果转化；通过举办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形成活跃的学术交流氛围。为申报更高级别科研机构夯实基础。

## 第二章 机构建立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机构的类型主要有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和与校外单位共建的联合科研机构等，形式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基地”“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

### 第五条 建立机构的条件

(一) 机构的设立要与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以及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

(二) 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研究方向(2-3个)，研究和技术服务内容应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或能为提升地方重点产业服务或具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或处于本学科领先水平等。

(三) 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及辅助人员，能够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承担上级部门下达的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

(四) 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并已取得比较显著的研究成果。在某一领域里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争取科研任务的竞争能力，有较为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 机构负责人和方向带头人不能同时参加多个同级机构；机构成员最多可参加2个同级机构，其科研业绩和学术成果只能明确服务于1个同级机构，不可重复使用，也不可拆分。

学校鼓励支持依托重点专业和有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以及相关学科交叉联合申报科研机构。学校优先扶持和鼓励逐步走向经济相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制和市场化运作的机构。

## 第六条 建立机构的程序

(一) 申请校级以上科研机构，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申报审批；

(二) 申请建立校级机构的程序

1. 拟建机构负责人填写机构建设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属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校内跨部门科研机构的设立应由其依托部门提出申请。

与校外单位共建联合科研机构还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共建方案”（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运行方式、共建期限、纠纷仲裁等），必要时还须提供各方正式签署的“共建协议（合同）”。

2. 科研处会同校内相关部门研究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建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

3. 科研处将评审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后发文公布。

## 第七条 建立机构的其他规定

(一) 校级机构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对学校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科研团队，已达到校级科研机构申报条件的，可随时申请、评定。

(二) 机构名称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机构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报请科研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由学校和机构的依托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机构，其日常工作与业务归依托部门负责管理；联合科研机构按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

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各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审查、考核等管理工作；各部门应将科研机构建设列为本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制订规划，努力创造条件逐级申报各类科研机构。

**第九条** 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机构内学科（专业）建设、科研组织、项目实施、人财物管理、行政工作等全面负责。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由学校聘任，并定期考核。

**第十条** 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在职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担任，近五年工作业绩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二）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主持（或作为核心骨干）完成横向技术服务或科技类项目到款额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科研项目到款额累计不低于 80 万元；

（三）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累计不少于 5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社科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不少于 2 项。

各级机构可根据各自需求内设技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同行业专家组成，审议本机构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课题、重大学术活动、工作计划，提供技术咨询及市场信息等。

#### 第十一条 机构负责人职责

- (一) 负责制定本机构的研究方向、研究规划；
- (二)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阶段和年度总结，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人员、经费、财产等管理工作；
- (三) 指导本机构的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机构的各项学术活动，推动学科建设；
- (四) 应通过各种渠道带领团队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鼓励并帮助支持本机构团队人员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 第十二条 机构负责人待遇

- (一) 校级机构负责人作为学术机构负责人享受参与依托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依托部门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参加学校中层干部培训的待遇。一般情况下校级机构可设 1 名副职；
- (二) 市级及以上的机构视为学校独立的二级单位，可以独立进行运作。市级及以上机构可设 2 名副职，若上级部门有要求，则按文件规定设置；
- (三) 校级及以上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及机构内研究人员的工资待遇及额定工作量参照学校对科研主导型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各级各类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给予一定工作补贴，正职负责人补贴标准按表 1 执行，副职负责人按标准的 50% 执行，部门领导兼任的参照执行。机构负责人享受年薪制的，不在此工作补贴政策执行范围内。工作补贴按年度发放，建设期内发放 80%，认定通过后发放剩余的 20%。

表 1 各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工作补贴执行标准

机构级别	国家级	上海市级	校级
工作补贴（元/月）	20000	10000	3000

### 第十三条 机构人员配置

(一) 机构负责人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建立稳定精干的科研队伍。机构的人员一般由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市级及以上机构必须设置）、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组成。研究人员包括专职科研岗和一般科研岗两类人员组成，其人员配备由机构提出申请，科研处与人事处共同协商，报校长办公会确定。校级机构可设置不多于 3 人的专职科研岗（纳入学校科研主导型教师的管理范围），如有特殊需求或申报市级机构时可视实际情况申请增设。

(二) 机构可设秘书岗位，校级机构可设 1 人，市级机构可设 2 人，协助机构负责人开展工作日常管理，负责机构建设期内各种管理制度、文件等的起草，以及机构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汇编工作。

(三) 机构人员构成按机构建设申请表向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在研究过程中若发生人员变化，仍须及时向科研处和人事处报备。

(四) 为促进科技交流与学科的相互渗透，也可聘任客座研究员，联合申请课题开展研究，增进与有关单位在学术和科研上的联合。

**第十四条** 在科研课题立项、成果报奖等方面，由机构发起的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其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应对全校师生开放，打破人才、设备的部门所有权限制，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科研投资效益。各机构向校内课题组提供仪器设备或分析测试的，可适当收取实验材料费；对校外提供服务的，按规定收费。

**第十六条** 机构要根据科研特点和规律，不断改进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要建立健全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等制度。

**第十七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十八条** 机构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工作，争取建立独立的网站（页）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运行良好。

**第二十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机构给予一定的管理运行经费支持，标准见表 2 所示。管理运行经费以项目形式下达至各机构，由机构负责人与科研处签字报销。

表 2 各级科研机构管理运行经费资助标准

机构级别	国家级	上海市级	校级	
			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管理运行经费(元/年)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第二十一条** 机构管理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与机构建设相关的日常运行和机构的申报验收等，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等。其中，劳务费参照学校标准和规定执行，不得列支用于机构人员的劳务报酬。

上级管理部门对拨付的经费无明确规定，参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机构管理运行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各级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应本着勤俭节约、注重实效原则，合理使用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机构工作的各项支出。

## 第四章 机构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机构在建设期内除必选项科研经费指标必须完成以外，还须完成表3所示的相关学科领域业绩考核指标中的任意3项。

**表3 校级科研机构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指标说明
科研项目	立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完成横向技术服务项目至少5项	科研项目为本校主持承担的项目。
科研经费 (必选项)	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 ≥200万元	①科研经费为科研机构三年内实际到款科研经费合计； ②由多个科研机构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到款额拆分计算。
	人文社科类： ≥80万元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 人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其中SCI II区及以上至少2篇或SCI II区与国内权威期刊各至少1篇)	①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 ②1部学术专著可折算为1篇SCI II区论文或1篇权威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类： 人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2篇)	

科研 获奖	<p>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至少 1 项；          ②获得可以报国家奖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至少 2 项；          ③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5 项，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2 项。          （校级机构须满足上述 3 个条件之一；市级及以上机构，须满足条件①或条件②，且同时满足条件③）</p>	<p>①科研成果奖的界定参照学校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奖文件和获奖证书都有国徽章；          ③2 项行业协会奖等同于 1 项省部级奖；          ④发明专利以我校为第一权利人。</p>
成果转化	<p>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          ①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至少 1 项；          ②编订正式颁发的行业标准至少 2 部。          （校级机构须满足上述 2 个条件之一；市级及以上机构，须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至少 2 项或者编订正式颁发的行业标准至少 3 部）</p>	行业标准的编订以我校为参与单位，以机构成员为主要起草人。
	<p>人文社科类：          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采纳至少 1 项。</p>	决策咨询成果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说明：1. 使用机构经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应标注为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资助。2. 校级科研机构在职人员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可同时计入机构和在职人员所属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总量。

**第二十四条** 校级机构由负责人申请，经依托部门同意，报科研处审查通过，在建设期内符合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免予考核，考核结果根据机构工作业绩作出认定。

- (一) 主持获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 (二) 机构实际到款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包括工程科学类）累计 5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
- (三) 以第一作者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I 区或最新学科评估 A 类期刊）3 篇；
- (四) 主持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五) 主持完成 3 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或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采纳 2 次；

(六)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重大及标志性科研成果。

## 第二十五条 机构的检查与验收

(一) 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检查，建设期满的实行验收，由科研处牵头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以及学校财务、资产、人事、审计、监察等部门等进行检查、验收。

(二) 年度检查。各机构须在每年初依次向依托部门、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包括重要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申报、预期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情况和经费使用计划等；须在每年底前依次向依托部门、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附相关佐证材料。年度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

1. 机构年度运行情况；
2. 机构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课题组织申报和管理、科研团队建设和科研人才培育、学校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和任务落实等的情况；
3. 机构取得的科研业绩。包括获取科研项目及经费到款、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获得科研成果奖、获取知识产权、实现成果转化实施及服务社会、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业绩；
4. 机构规章制度制修订和执行情况；
5. 机构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于一次检查不合格的，视情况减少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对于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其建设资格，停拨其后续经费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补贴。

(三) 验收。建设期满后，各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向依托部门、科研处提交机构建设总结报告（见附件2），附相关佐证材料。

校级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对于在建设期内获得上级立项的科研机构，视为校级验收通过。

通过校级验收的，授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称号，可以继续申报下一轮建设，“优秀”机构的管理运行经费和负责人工作补贴各上浮20%，并推荐申报上级科研机构；未通过校级验收的，停拨其后续经费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补贴，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取消其依托部门后续两年申报建设校级科研机构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机构不仅要完成前述任务，还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检查和验收。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评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校级科研机构称号，并根据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七条** 在验收结束后2个月内，各机构应将建设申请表、建设计划任务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建设总结报告、全部科研成果清单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将机构完整档案交至科研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批准后，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申请表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XXXX（机构名称）建设总结报告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研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托部门			所属学科		
研究方向					
机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部门

## 二、机构负责人及成员近五年主要研究任务及成果

### 1. 课题（纵、横向）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总经费	起止年月	项目负责人	进展

### 2. 论著

题 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刊物名称、出版社

### 3.知识产权

成果名称	发明人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 4.科研成果获奖

成果名称	负责人	奖励名称与等级	获奖年度

### 三、科研机构建设实施可行性

#### 1. 目的和意义

2. 所属学科和重点研究方向（具体描述）

3. 总体目标及规划（近期和远期）

#### 4. 建设基础和所需投入

- (1) 已具备的条件和尚缺的场地、软硬件设施等条件；
- (2) 待投入经费及预算。

5. 预期成效

依 托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p> <p>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专家组组长（签章）：</p> <p>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XXXX（科研机构名称）建设总结报告

## 一、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开展的重要工作

（对照建设计划任务书，罗列包括举办、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课题组织申报、管理、立项和结项，科研团队建设和科研人才培育，学校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和任务落实等的情况）

## 三、取得的科研业绩

（对照建设计划任务书，罗列包括完成科研项目及经费到款，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获得科研成果奖，获得知识产权，实现成果转化实施及服务社会，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业绩）

## 四、规章制度制修订和执行情况

## 五、财务收支报告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4 日印发

---